

#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2024 年度述职报告

(蔡洪平)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7 月 29 日,本人作为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严格遵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以及境内外上市地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忠实、诚信、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和义务,客观、独立、公正地参与公司决策,全面了解公司经营运作,关注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充分发挥自身专业优势,发表独立客观意见,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切实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4 年 7 月 29 日,本人任期届满,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现将本人 2024 年度任职期间内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 一、基本情况

#### (一) 个人履历

我的独立董事任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我本人擅长投资、金融等专业领域,个人工作经历如下:

男,1954 年 12 月出生(70 岁),大学学历,毕业于复旦大学,获新闻学学士学位。曾任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国务院国家体改委中国企业海外

上市指导小组办公室成员及中国 H 股公司董事会秘书联席会议主席；百富勤投资银行董事总经理；法国巴黎资本（亚太）有限公司中国区主席；瑞士银行亚洲区主席；德意志银行亚洲区主席。现任汉德产业促进资本主席，并担任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中国太平保险控股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本人于 2022 年 12 月 28 日至 2024 年 7 月 29 日任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在公司的五个专门委员会中，我担任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委员。

## （二）独立性情况说明

2024 年作为独立董事任职期间，我自身及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在公司主要股东单位任职。我没有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个人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权益。因此，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

## 二、年度履职概况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7 月 29 日，公司共召开 2 次股东大会，2 次类别股东大会，5 次董事会会议，3 次战略与投资委员会会议，3 次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会议，1 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7 月 29 日，本人亲自出席 4 次董事会，列席 1 次股东大会，会前均详细审阅相关议案，主动了解并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材料；会上详细听取公司

管理层的汇报。在审慎考虑后，我对所有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没有出现投弃权票、反对票和无法发表意见的情况。

报告期内，作为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我积极就公司财务、业务状况等与管理层、职能部门以及外部审计机构了解相关工作情况，对公司定期报告、内部控制情况等事项进行审议，发挥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专业职能和监督作用。作为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委员，我基于公司中长期战略，从对公司未来发展有利的角度出发，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社会责任报告、公司购买飞机等 4 项议案；赴中国商飞、中国航发商发进行调研，实地了解国产民机和发动机的研发进展，就商用航空产业未来的发展进行了充分的研讨。2024 年任职期间内，本人共出席 1 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在积极履行职责的同时，我也非常注重加强自身建设，积极学习《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等监管制度，持续关注监管最新规定，持续提升履职能力。2024 年任职期间内，我为公司有效工作时间和现场工作时间均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要求的工作时限。

###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 （一）关联交易

2024 年任职期间内，公司重要关联交易事项如下：

2024 年 3 月，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公司对中国南航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

我认为公司关联交易和审议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地上市

规则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关联交易相关条款是根据一般商业条款按市场规则、经公平磋商后订立，定价合理，符合市场公允条件，未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关联交易事项有利于公司的经营和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 （二）担保事项

2024 年任职期间内，公司严格遵循有关法规要求，审议担保事项，采取了切实可行的措施，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不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况，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4 年任职期间内，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关于公司 A 股和可转债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延期方案的议案。公司严格遵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法规规定，做好信息披露，确保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合规性、安全性和流动性，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增强公司持续发展的能力。

## （四）业绩预告情况

2024 年任职期间内，我一直关注公司的业绩情况，与公司及审计师保持密切沟通，确保公司按照监管规定及时发布业绩预告。按照监管规定，2024 年 1 月，公司发布了 2023 年年度业绩预亏公告；2024 年 7 月，公司发布了 2024 年半年度业绩预亏公告。

## （五）利润分配情况

2024 年任职期间内,我对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情况进行审议。我认为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目前实际情况,审议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 (六) 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的披露情况

2024 年任职期间内,我严格按照《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在定期报告的编制和披露过程中,以诚信负责的态度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和义务。我认为公司财务报告的编制遵循了中国会计准则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及相关规定,财务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境内外监管机构相关规定,财务报告的信息真实反映了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 (七) 内部控制的执行

2024 年任职期间内,我认为公司已构建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和评价体系,并有效执行内部控制制度,能为公司真实、客观、公允地编制财务报告提供合理保证。

###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4 年任职期间内,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按照境内外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主动参与公司决策,认真审议各项议案。本人运用专业所长推动董事会科学决策,切实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稳健发展和规范运作,较好地发挥了独立董事应有的作用。

2024 年任职期间内，公司积极配合独立董事工作，为我提供各类资料、提前沟通重大议案，全面支持独立董事科学决策。我对公司给予我工作上的大力支持和积极配合表示衷心的感谢。

签名： 